

# 「人道主義」不是「免罪金牌」

2月9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依法對黎智英所涉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作出莊嚴裁決，判處其監禁20年。判決公布後，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政客和反中亂港分子閉口不談該案堅實的事實和法律基礎，轉而以「羈押時間過長」「健康狀況不佳」為借口，炒作「人道主義」議題，無理要求釋放黎智英。這不僅是對人道主義的惡意曲解，更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其政治圖謀和雙標嘴臉昭然若揭。

## 青平

黎智英案「人道主義危機」之說純屬無稽之談。香港懲教體系始終嚴格遵循人道主義原則，全面保障包括黎智英在內的在囚者的醫療、探訪、通訊、福利、宗教、戶外活動等合法權利，這是國際社會有目共睹的事實。

### 「賣慘」博同情的拙劣表演

黎智英在押期間，衛生署派駐醫生每日巡查問診，醫院管理局專科醫生定期提供診療。庭審期間，黎智英自辯52天，精神穩定、行動如常，其律師團隊也從未就羈押條件、健康保障等問題提出任何異議。即便如此，美西方反華勢力還在不遺餘力地編造「獄中受虐」「待遇惡劣」「健康惡化」等政治謠言，妄圖通過「賣慘」為黎智英脫罪獲釋博取國際同情。這些造謠抹黑的行徑，完全經不起事實檢驗，不過是自欺欺人、自相矛盾的拙劣表演，不值一哂。

人道主義絕不是無原則的「法外開恩」。人道主義是現代文明的核心價值理念之一，強調尊重生命權、維護人格尊嚴、保障基本權利。人道主義在現代刑事法律中體現為罪刑法定、罪責刑相適應、保障當事人辯護權、禁止酷刑與虐待、對囚犯提供基本生活與醫療保障等等。它僅指向權利保障與程序文明，而非對於犯罪分子無原則的「法外開恩」，更不是犯罪分

子藉以逃避法律制裁的「擋箭牌」。

香港法官在對黎智英量刑時，主要基於其所犯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嚴重和重大的犯罪行為，且黎智英是各項串謀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等因素確定刑期標準。同時，考慮其（因年齡、健康以及單獨囚禁等因素）在獄中生活比其他囚犯更為艱難，對各項控罪的刑期作出小幅扣減。這已經充分體現了人道主義的精神。而美西方外部勢力出於政治操弄的目的，將人道主義徹底異化為「免罪金牌」，鼓吹對黎智英無條件釋放，不僅歪曲了人道主義的積極價值內涵，更是直接衝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必究、罪刑相適等基本的法治原則。

對黎智英的所謂「人道」就是對香港市民的「不人道」。回溯「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主腦與推動者，肆意操控媒體，煽動社會仇恨，更公然勾連外部反華勢力，乞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即便在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國家安全底線紅線清晰劃定後，其仍不思悔改，變換手法頂風作案。其一系列行徑不僅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更給香港社會帶來了深重災難。倘若對黎智英這般禍國亂港、罪大惡極的犯罪分子都能網開一面，以所謂「人道主

義」之名免除其刑罰，本質上是對深受「修例風波」傷害的香港市民的「二次傷害」，也必將直接衝擊香港法治的核心。

### 外部勢力無資格談「人道主義」

美西方哪有資格和臉面再談「人道主義」。看看美國，2024年槍支暴力導致逾1.61萬無辜平民死亡；關塔那摩監獄虐囚醜聞不斷，部分人未經審判被拘押超過20年；美國黑人男子弗洛伊德被警察暴力執法時發出的「我無法呼吸」絕望哀求聲猶在耳；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特工射殺平民的槍聲已經兩度響起。自身人道主義災難觸目驚心、劣跡斑斑，美西方卻依舊打着人道主義的幌子，公然要求釋放已定罪判刑的犯罪分子，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干預香港司法獨立。這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必將遭到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有識之士的唾棄。

黎智英終將被掃進歷史的垃圾堆。在被徹底拋棄之前，美西方外部勢力與反中亂港分子仍在榨取其最後的政治剩餘價值，所謂「人道主義」，不過是政治操弄的遮羞布而已。這場虛偽至極的政治秀，欺騙不了火眼金睛的香港市民，動搖不了堅如磐石的香港法治，只會讓香港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守護香港法治的信心和決心更加堅定不移！



## 香港的國安法治之路

李浩然 立法會議員

2月1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的首要價值，在於以回望實踐、闡釋當下、展望未來的完整脈絡，呈現香港國安法治的演進之路；展現出維護國家安全並非靜態的制度落地，而是持續動態運行的法治進程。

### 動態的國安法治之路

回望過往，香港曾長期面臨國家安全風險缺口，給了反中亂港勢力與外部干預勢力肆意妄為的窗口，社會秩序和法治根基遭受很嚴重衝擊。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從根本上堵住了法律漏洞。時至今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司法實踐也日趨成熟。黎智英案等重大案件依法審理，以確鑿證據、嚴格程序彰顯法治權威，為國安案件辦理積累司法經驗。

歷時百多天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對黎智英等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審訊，終於在判刑後畫上句號。社會普遍認同二十年期（年期實際上是二十多年，因為黎在其他區域法院案件的部分刑期，因法庭認為性質不同而跟本次判刑分開執行）的監禁懲罰是恰當的，並認為對未來破壞國家安全行為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在本案中，原訟庭首先指出需要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呂世瑜(2023) 26 HKCFAR 332一案終審法院的判刑指引。同時，原訟庭亦參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俊文 [2022] 5 HKLRD 246一案，認定黎干犯的罪行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罪行重大」情節，因此量刑的範圍應從十年或以上開始至無期徒刑（終身監禁）。

之後，原訟庭決定採用15年作為量刑起點，然後因為黎作為幕後主腦和推動者而調高至18年，最後考慮了他的年齡等因素而減去一年變為17年。黎被控兩罪名，法庭最終按總體刑期原則（兩罪的刑罰，部分同期執行，部分則分開執行），判處黎20年。

展望未來，白皮書指明了持續完善國安法律體系、深化法治教育的方向。當香港國安法在社會當中，逐漸成為與刑法、民法等法律一樣，融入香港法治生態與社會生活，便能逐步內化為香港市民心中的法律信仰。

### 安全是發展與自由的根基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初心，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與居民的合法權利與自由。這正是要在香港的法治發展下，對於國家安全、經濟社會發展和開放，以及權利自由三者之間，既做好平衡，又相輔相成。

一、國家安全是權利自由和發展的根基。國家安全並非權利自由的對立面，而是其根本前提。沒有穩定的社會環境與主權保障，公民的各項權利與自由也無從談起，也就沒有了發展的基礎。國安法律體系旨在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牢底線，這實質上是對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市民根本福祉的維護。

二、法治理念是國安法律的中心理念，是通過清晰界定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邊界，為合法自由提供更明確的保障。法律的作用在於劃定禁止的行為、穩定預期，使市民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享有更充分、更安全的自由空間。放任極端行為侵蝕國家安全，最終將損害全社會自由和經濟社會的發展。

三、法律具有必要性及精準性。白皮書從歷史、法理及現實角度論證，國安法律體系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會影響絕大多數正常的經濟活動和社會生活。立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特定危害行為，其設計注重比例原則，力求在維護安全的同時，最大程度保障經濟社會的發展和開放。

維護國家安全並非限制自由，而是為自由劃定安全邊界；不是阻礙發展，而是為發展築牢底線支撐。國家安全是香港法治發展的前提，只有保障了國安，司法獨立、社會秩序、營商環境才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有效的國家安全機制能防止社會動盪的隱患，從而為經濟繁榮、權利自由、社會發展創造穩定環境；而健康的自由行使又能增進社會活力與認同，鞏固安全基礎。三者在完善的法治下相輔相成，共同構成香港長治久安的支柱。

## 築牢國安防線 發展更上層樓

葉傲冬 立法會議員 民建聯秘書長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日前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開宗明義點出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並強調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

國務院新聞辦適時發布白皮書，無疑是以黎智英案為實例，闡明維護國家安全對香港的重要性，同時向反中亂港勢力作出最嚴厲警告。

黎智英罪行繢繢，他為謀求政治利益，在過去數十年運用其傳媒集團，荼毒市民、煽動仇恨、歪曲事實、蓄意製造社會對立、美化暴力。黎智英勾結外部敵對勢力，充當代理人，將資金輸送至香港反中亂港勢力的不同人物及組織；更精心策劃、煽動2014年違法「佔中」及2019年的「修例風波」。不少年輕人，甚至是專業人士因受其煽動，成為「黑暴打手」。截至去年底，有2,400多人因「黑暴」期間所犯的各種罪行墮入法網，差點將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及社會繁榮安定全面摧毀。

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仍未有收斂，繼續與美西方反華政客勾結，乞求外國政府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行所謂「制裁」。就此，黎智英為其禍國害港的惡行付出代價，實屬罪有應得。不過，黎智英作為外部敵對勢力在港的代理人，自被控至今罪成入獄，不少美西方政客及傳媒完全無視其犯罪情節嚴重、證據充分的事實，為他「喊冤叫魂」，污蔑及譏毀特區政府。

外部敵對勢力肆意為黎智英「喊冤」的所作所為，充分顯示出他們意圖以所謂「人權」、「自由」為藉口，見縫插針地擾亂香港，「以港遏華」之心不死。

因此，白皮書強調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香港社會各界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及打擊反中亂港的各種行徑。過去的港版「顏色革命」已充分證明，安全是香港社會的「護身符」和「助推器」。有了安全的護航，「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令香港發展更具蓬勃活力，使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的利益得到切實保障，香港才能更好積極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發展更上一層樓。

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各界不會因現時相對穩定的社會環境而對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有所鬆懈。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任何存心出賣國家利益的人，其下場必定如黎智英一樣，難逃法網。

## 深化東盟合作 強化「超級聯繫人」功能

黃永光 香港一東盟協會主席



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宣布，將親自率領專班制定對接與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的五年計劃。其也在訪問中提到，東盟、東歐與中亞等新興市場與地區，將會是其未來外訪與深化對外關係的重點新對象。建立跟這些具鮮明潛力地區的來往聯繫，為商界企業們提供關鍵的新據點與市場，乃特區應對世界多極化的超前部署。

面對百年未見的大變局，現屆特區政府積極促進並落實與新夥伴尋找雙贏契機，同時也勿忘跟長年以來跟香港擁有深厚往來的發達市場維持關係，務求我們能真正成為聯通中西與接通全球南北的國際樞紐，發揮「超級聯繫人」功能。

擁有六億七千萬人口及身為全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的東盟，在過去數年已成為香港特區在內地後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這十一個位處東南亞的國家具備相當亮眼的產業韌性與戰略靈活性，值得我們關注。

### 特區政府不斷深耕市場

自上任以來，行政長官李家超曾出訪東盟三次，涵蓋了七個國家，另外還有共十三次的局長級別外訪，反映出特區政府高層對當地市場的高度重視，確立跟當地政要與商界翹楚的良性溝通機制。去年12月，繼曼谷、新加坡、雅加達後，香港在東盟的第四個經濟貿易辦事處正式於吉隆坡投入運作。馬來西亞在全球再生能源、半導體及人工智能供應鏈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強化跟馬來西亞的互動，絕對

是明智之舉。

除了高層互動以外，過去數年施政報告就香港東盟合作，也有不少具體落墨。2024年，特區政府決定把BUD專項基金下的「電商易」資助範圍擴大至包含東盟十國，並同時優化為來自於東盟合資格旅客的出入境程序，從而吸引更多商業旅客及高質量人才到港旅遊、工作。兩個政策不出一年內迅速落實，反映出特區政府「以結果為目標」的執行力，也是對關心東盟業務及發展的香港市民之擔當。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也為多個東盟國家的公民延長了簽證入境逗留時間上限。事實證明這些措施是奏效的。有不少東盟企業及投資者日漸看重香港作為他們進入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等周邊地區的便利跳板與區域分部選址。2024至2025年間，駐港東盟企業數字上升了10%。東盟的初創企業及風險投資家皆把香港視為一個能吸納內地資金，同時投資內地市場的金融平台。近日中國東盟經濟互聯指數的上市，正說明了中國東盟金融互通互聯所能帶來的龐大商機。

完善配套把握商機

作為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城市，香港有必要善用資金與資訊高度流通等制度性優勢，進一步對外開放，協助我國企業「走出去」，同時把海外資金及企業「引進來」。與此同時，香港也能在家族辦公室及跨代財富管理中發揮更重要的角色，為東盟極高淨值人士提供一個相對安全的「避險港」。特區政府也可考慮吸引更多來自東盟的基石投資

者，攜手推進重點基建項目，為普羅大眾創造社區價值。

當然，除了金融以外，教育也是香港傳統優勢之一。2024年立法會財委會通過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將「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每年增加50個至150個；特區政府去年宣布由2026/27學年起，將每所資助專上院校的非本地生就學人數上限，從40%提升至50%，正彰顯對「積極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決心。香港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2025年世界人才排名》中排名為亞洲第一，我們校園的雙語語境、國際化氛圍、優秀教研人才皆對有抱負與想法的東盟人才深具吸引力。我們應當跟大灣區其他城市統籌協商，確保海外人才能以香港為家，但同時把握這腹地所蘊含的龐大商機。

而面對正在逐漸增加的到港穆斯林旅客數量，特區政府也花了不少苦功，推動市面餐廳清真認證。2025年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中，香港於非伊斯蘭合作組織(non-OIC)的「穆斯林友善目的地」排名中，由2024年的第四名上升至第三名，首次躋身三甲。穆斯林人口佔全世界總人口25%，我們有必要持續強化跟這一羣體的對接，歡迎他們到港遊覽及投資。

在今時今日全球化進入深水區之際，坦誠而跨越國別文化的對話交流，尤其重要。三年前，筆者決定連同一眾關心香港跟東盟合作的朋友成立香港—東盟協會。正因如此，我們非常樂見特區政府在促進香港東盟合作方面的努力及所爭取到的豐碩成果，也期待與特區政府繼續並肩同行，推進多邊友誼。

## 震懾危害國安行為 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朱銘泉 全國政協委員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日前發布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全面回顧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深入闡述中央政府的原則立場，系統總

結相關經驗啟示。這一重要舉措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判決相呼應，充分彰顯香港通過完善國安法律制度和堅決執法，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堅定決心，確保「一國兩制」實踐穩妥，進一步鞏固香港的獨特優勢。

白皮書闡明了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在「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意義。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必然舉措，也是保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選擇。

2月初，高等法院對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作出量刑，判處其20年監禁。這一判決是香港實施國安法以來的

重大成果，充分展現了香港司法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及維護香港司法權威性的堅定立場和有力行動。

黎智英案涉及複雜的國家安全問題，法院依法審理、公正判決，有力震懾了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行為、痛擊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圖謀。這一判決充分表明，任何勾結外部勢力分裂國家、危害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白皮書的發布標誌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無論是中央政府有關部門，還是香港特區政府，都將進一步深化對「一國兩制」方針中維護國家安全要求的認識，更加堅定地貫徹落實。

當前，香港正在開啟新的發展篇章。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基礎上，香港必將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參與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香港既是安全穩定的香港，也是充滿機遇的香港。通過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執法的有力推進，香港將在新時代更好地發揮香港的安全、穩定與繁榮。